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914號

上訴人 郭○○

選任辯護人 趙友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67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8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郭○○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強制性交罪刑（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一）上訴人與告訴人A女（姓名詳卷）前為情侶關係，並曾合意發生性行為，其後係因個性不合而退為朋友關係。上訴人因唯恐自己做錯事造成雙方分手，於案發前即不停傳送訊息向A女道歉，希望A女回心轉意，自不能僅因案發後上訴人有傳送道歉訊息給A女之行為，認定上訴人有對A女強制性交。

（二）上訴人於案發後仍與A女保持親密友好，並照顧對方家人，A女亦因資金問題而向上訴人借款。嗣因上訴人急需用錢而要

01 求A女返還借款，A女卻藉故與上訴人翻臉，並將其與上訴人
02 於案發時、地之合意性交行為，改稱上訴人係違反其意願為
03 之。A女於本案為對立性證人，其證詞之虛偽危險性高且漏
04 洞百出；而B女（A女之友人，姓名詳卷）所述僅為累積證
05 據，至於A女與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則前後不一，A女事後所
06 為亦不符合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恐懼、逃離之反應，足見本件
07 並無可供擔保A女證詞憑信性之補強證據。原判決逕認上訴
08 人有強制性交犯行，認事用法並非妥適。

09 四、惟按：

10 (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11 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
12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陳述，固不得作
13 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
14 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之基礎。惟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陳
15 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
16 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而與被
17 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指證相互印證，綜
18 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
19 實者，即足當之。又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後所呈現之激動反應
20 或陳述，經依被害人身體、精神狀態、事件性質、事件與陳
21 述時間之間隔等各項情況，綜合判斷，如認確屬自發性而無
22 虛假，此被害人案發後表徵之客觀事實，自可援為被害人陳
23 述之補強證據。而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係採取何種自我
24 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本屬因人而異，並無固定之模
25 式。事實審法院自得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間接及情況
26 證據，本於推理之作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
27 驗及論理法則無違，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
28 為違法。

29 (二)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於案發時、地與A女發生性行為等
30 情，佐以A女、B女之證詞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
31 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強制性交犯行。並說明：1.有關

01 上訴人於案發時、地如何利用其與A女飲酒聊天之機會，突
02 然以手拉A女往床邊壓制，並徒手脫去A女長褲、內褲至大腿
03 處，不顧A女之言詞拒絕及手腳推卻，猶強行將其生殖器插
04 入A女之生殖器等情，業經A女於偵查及第一審證述一致。參
05 以A女為保險業務員，其與上訴人間尚有業務上之往來，A女
06 自無杜撰其遭上訴人性侵情節，致影響自身工作或損及個人
07 名節之必要。2.觀諸上訴人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A女在案
08 發前已多次向上訴人表明雙方僅係普通朋友，其等亦無如情
09 侶般之親暱對話，上訴人卻於案發後之當日凌晨，不僅自承
10 傷害A女，且表示希望寄送K金戒指給A女以示彌補，A女則直
11 指上訴人「硬上」，上訴人並未就此有所反駁。由此可知，
12 A女於案發當日係因處理保險事務，應上訴人央求而前往汽
13 車旅館，上訴人則在A女未明示同意或有任何性暗示舉動
14 下，違反A女之意願而對其性交。至於上訴人所辯其與A女先
15 前曾有肢體親密接觸或金錢借貸關係，及A女主動買酒、單
16 獨駕車前來汽車旅館並與上訴人談心等情，均不足以認定A
17 女有任由上訴人性交之意思。3.依B女之證述，A女於案發後
18 個性變得膽小，也無法關燈睡覺，且A女在敘述其如何遭上
19 訴人性侵害時，仍驚慌失措又不斷哭泣；此與一般性侵害犯
20 罪被害人於回想受害情節時之行為反應相符，亦足以作為A
21 女證述其遭上訴人強制性交之補強證據。而A女於第一審證
22 稱：我覺得很丟臉且難堪，原本沒有想提告，是因上訴人一
23 直持續騷擾我，還叫人圍堵我的車子，我受不了，才去派出
24 所問可否提告等語；足見A女於案發時原本無意對上訴人提
25 告。自不能僅以A女相隔數月才報警乙節，推認上訴人於行
26 為時並未違反A女意願等旨（見原判決第4至8、12至20
27 頁）。亦即，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成立強制性交罪及
28 上訴人所辯如何不足採取，詳述其認定依據及所憑理由，並
29 非僅以A女之指訴為唯一證據。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
30 悉無不合，亦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情形，自不能指為違
31 法。其次，有關上訴人與A女於案發前、後之LINE對話紀錄

01 中，如何無從看出雙方已非普通朋友關係或有親暱交談等
02 情，業經原審詳予說明，並無上訴意旨所稱A女與上訴人在
03 案發前曾為情侶且合意發生過性行為之情形。且觀諸上訴人
04 與A女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上午（本案發生於當日凌晨1時
05 許）之LINE對話，上訴人自7時至9時多次致電A女，或以訊
06 息要求A女與其聯繫，惟均不獲A女接聽或回覆；直至10時8
07 分及9分許，A女才回應：「請問你還要說什麼」、「所有關
08 於私人問題我不想再回答你」等語，上訴人則表示「我要跟
09 你講」、「保險」，A女始與上訴人進行短暫通話（3分25
10 秒）；其後上訴人並在13時58分以後提及「我不會再傷害
11 你」、「我要怎麼彌補你」、「我知道你會恨我一輩子」、
12 「我回來都沒吃……，我做了一件傷天害理的事是最痛苦
13 的一件事，我回來12點就開始喝酒了」，A女則於21時7分至
14 9分回覆：「你這個人就是輸不起」、「昨晚才會硬上」、
15 「你真是王八蛋」，上訴人聞訊後表示：「拜託一下接一下
16 電話」、「你要我怎麼做妳才會高興」等語（見請上卷對話
17 紀錄第68至72頁）。亦即，上訴人於案發後多次試圖聯繫A
18 女未果，且自承其所為係天理難容之事，並對其造成A女內
19 心憤恨感到抱歉，而希望有所彌補；至於A女則僅有前述冷
20 淡回應，表示不願再談私事，甚且揭明上訴人「硬上」並對
21 其斥責。倘上訴人於案發時係與A女互動親密而合意性交，
22 上訴人何來「傷天害理」、「最痛苦」之可言？A女又何以
23 態度冷漠並直斥上訴人「硬上」、「王八蛋」？足見上訴人
24 所稱其係與A女合意性交，並未違反A女之意願等情，已屬無
25 憑。而B女所述有關A女在案發後個性如何突然轉變，及A女
26 在談及案發經過時如何不斷哭泣及驚慌失措，均屬B女親身
27 觀察見聞之A女行為差異或激動反應，有別於與A女證詞具有
28 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自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原判決以前述
29 B女之證詞及上訴人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作為A女指述其
30 遭上訴人強制性交之補強證據，於法自無不合。又性侵害案
31 件之被害人，未於事後之短時間內提出告訴之原因多端，依

上說明，本案之事證已明，A女於案發後未立即提告，尚無悖於常情，亦已不影響於事實之認定。上訴意旨泛稱：A女證詞漏洞百出，LINE對話前後不一，B女證詞僅屬累積證據，A女係因上訴人催討借款始藉詞提告等語；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合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為相異之評價，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持憑己見，重為爭執，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林英志

法官 朱瑞娟

法官 黃潔茹

法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